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。

选举龚风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龚风雷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，选举龚风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龚风雷，男，中共党员，1977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海门支行悦来办事处办事员、海门支行三阳办事处内勤主任、海门支行三星支行柜员和客户经理；浦发银行南通工农支行客户经理、南通工农支行行长助理、海门支行行长助理、海门支行副行长；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支行筹建组行员岗、南通海门支行筹建组副组长（拟任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）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行长、南通分行负责人（拟任分行行长助理）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行长（兼岗）、南通分行行长助理、南通分行负责人（拟任分行副行长）、

南通分行党委委员、南通分行副行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龚风雷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，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本公司执行董事、行长陆君忠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（含法定代表人）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选举龚风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龚风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